

证券代码：835117

证券简称：捷世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90,8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少叶、杨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毛宵渤、闫福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年5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货物派送合作协议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17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991,413.66元。

2018年5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18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2,829,217.18元。

2019年5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》、《货物运输合同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19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3,531,368.79元。

2020年5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20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3,259,988.48元。

2021年5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》、2021年6月签订《2021年中转库模具转运合同》、2021年10月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21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2,946,295.32元；其中根据《补充协议》规定，自2021年8月开始每月向张北华运补贴临时工费用2000元（暂定，该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）；自2021年9月开始每月向张北华运补贴房租及电费800元；自2021年10月开始每月向张北华运补贴现场及工作机网费、话费300元。

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高青曾为张北华运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配偶李立云曾为张北华运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。2023年4月25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张北华运法定代表人由李立云变更为杨海东；高级管理人员由高青、李立云、韩兴成变更为杨海东、韩兴成、王瑞琴。

高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芳的哥哥，李立云系高青的配偶，属于关联关系。高芳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予以回避表决；董事李宁、赖杰仪与高芳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均为高芳的一致行动人，予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